

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学

课后延时服务劳务费发放细则

一、研修室辅导教师每课时 50 元。

二、班主任教师跟班管理及护送路队至指定地点，每天 30 元，以巡查统计的实际情况为准，不得造假。当天有延时服务辅导任务的班主任教师，不再计算跟班管理费用。

三、室内社团类，30 人及以上，按 50 元每节计，30 人以下，20 人及以上，按 30 元每节计，其余不计。室外社团类 20 人及以上，按 50 元每节计，20 人以下 10 人以上，按 30 元每节计，以巡查结果为准，需要提供社团学生签字名单。体育社团每位教师每周不超过 4 课时，其它社团每周 2 课时。

四、后勤保障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中心校区 1 人，东校区 1 人，其余不计。

五、校级值班及安全管理人員，每人每天 30 元，中心校区每天不超过 6 人，东校区每天不超过 4 人，二中校区不得超过 2 人。另，各校区设校级安全管理组长，中心校区不超过 3 人，东校区 1 人。

六、课后服务劳务费发放坚持不重复计费原则。

七、各年级、各班级发放的劳务费不得超过各年级各班级收取的课后延时服务费用。劳务费核算超过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

的，相关年级、班级按比例核减发放。

八、各年级在提供课后服务劳务核算表时，须同时提供①研修室课程表及任课教师姓名（分情况区分单双周）；②社团课程表及任课教师姓名并附各社团的学生名单；③安全管理值班表；④巡课表。

九、未尽事宜另行研究。

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学

2024年9月

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学

课后延时服务劳务费发放标准

类别	标准	执行依据
研修室辅导教师	每课时不低于 50 元	按实际工作时间计费
课间安全管理及护送路队	每人每天不高于 30 元	放学至延时服务开始、两节延时服务课间及延时服务结束再计算，原则上由班主任参与。
艺体类室外社团辅导教师	20 人以上，按 50 元/节 20 人以下，10 人以上 30 元/节，10 人以下不计	体育每天训练不低于 1 小时，其他社团不低于 1 节课，达到规定时间按实际工作时间计费。低于 1 节，按实际时间计，固定时间不得随意调整，以年级和社团查课为准，人数以学生签到为准。
艺体类室内社团辅导教师	30 人以上，50 元/节，30 人以下，10 人以上，30 元/节，10 人以下不开社团	室内训练以学生签字的名册和年级、社团查课为准。
后勤保障人员	不超 30 元/人/天	延时服务的服务保障工作到位，每月最高不超 600 元/人。
校级值班人员	不超 30 元/人/天	延时服务期间及延时服务结束至全体学生离校，全校及校园周边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心校区每年级不超过 2 人，值班人员负责人全校不超过 3 人。其它校区按人数比例参照执行